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2015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有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一）2015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制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201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听取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三）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五）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 **（一）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将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具体实施的有效性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的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落

实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2015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 **(二)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 **1. 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15年度，通过继续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就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重大会计及内控问题、管理建议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中勤万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 **2. 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中勤万信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并与中勤万信商定了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期间，中勤万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遵守会计准则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积极与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并审阅了相关资料。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督促中勤万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通过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

万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总体评价**

201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30日